

_____ 之遺囑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黃國康律師事務所

香港灣仔莊士敦道51-53號

兆豐商業大廈18樓A室

電話：2194-8300

傳真：2194-8220

檔案號碼：

遺 囑

立遺囑人，_____ [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：_____ ()]，

現居於_____，茲鄭重聲明，將本人所有以前訂立之遺囑、遺囑修訂附件及遺囑性質的產權處置，盡行作廢，並立此囑書為本人最後之遺囑。

1. 本人指定及委任_____ [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：_____ ()] 作為此遺囑之執行人及信託人。

2. 除清付本人殮葬費和其他費用(包括稅務債項在內)，本人_____ 以本人全部剩餘之遺產(“該剩餘遺產”)，不論不動產或動產，不論位於任何地方，遺贈下列人士承受及享用：

(一) 該剩餘遺產之百分之 ____ 遺贈予_____

[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：_____ ()]。

(二) 該剩餘遺產之百分之 ____ 遺贈予_____

[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：_____ ()]。

(三) 該剩餘遺產之百分之 ____ 遺贈予_____

[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：_____ ()]。

3. 本人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，本遺囑乃根據香港法律處理。

4. 本人在此聲明：于簽署本遺囑時，本人頭腦清醒，完全明白本遺囑之內容和確認本遺囑為依照本人之意願而訂立。

立遺囑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上述遺囑，經見證人等在场見證，由立遺囑人_____ 親自簽署，作為其之最後遺囑；同時見證人等應其所請，為其見證，於簽署名字見證時，該立遺囑人與見證人兩人均同時在场，此證。

見證人_____ 見證人_____

完